

证券代码：301588

证券简称：美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制订〈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职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水平及其支付方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构成和发放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具体规定如下：

（一）董事的年度薪酬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2、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工作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二）监事的年度薪酬规定

1、公司监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领取监事津贴；

2、公司监事，若其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监事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规定

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考核奖金。具体金额由公司相关部门考核后确认。

四、其他规定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标准以尊重历史为原则，根据岗位责任大小和业绩优劣，合理拉开薪酬水平差距，体现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3、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政策规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的制订，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